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51901476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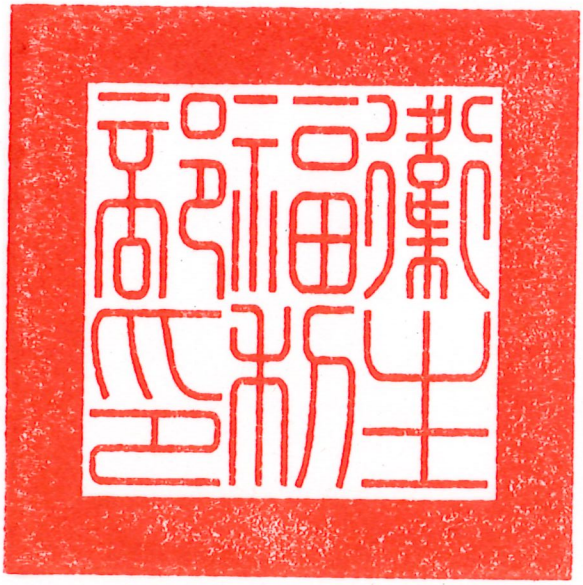

主旨：廢止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－殺蟎劑三亞蟎之檢驗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－殺蟎劑三亞蟎之檢驗」。

部長 石崇良